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花都府行复〔2021〕259号

申请人：陈某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花都大队

申请人陈某某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电子凭证，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于2021年9月3日作出的编号：4401211455905130《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电子凭证》。

申请人称：

2021年9月3日5点29分，本人行驶至迎宾大道与红棉大道交叉路口时，因被前方大货车挡住视线，不能判断红绿灯情况。大货车通行正常通过，本人行驶至路口中间位置（十字路口）发现是红灯，为避免造成交通拥堵，防

止发生事故，本人行驶车辆通过红灯，并非有意闯红灯违反交通规则，现请求撤销上述处罚。

被申请人答复称：

经调取查看 2021 年 9 月 3 日 5 时 29 分的违法监控录像与照片截图，一辆悬挂粤 A1XXXX 号牌的小型轿车，沿花都区红棉大道由南往北行驶至与迎宾大道交叉路口，在该路口由南往北方向的左转、直行方向指示信号灯亮红灯时直行通过该路口，被电子监控拍摄，从调取的监控录像查看，确定该车实施了“驾驶机动车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的”违法行为，违法代码 1625。

该车驾驶员、也是复议申请人陈某某于 2021 年 9 月 3 日在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进行交通违法处理，广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花都大队在该平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七）项之规定，确定该车实施了“驾驶机动车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的”的违法行为，开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对其作出处以罚款 200 元。另根据《公安部 139 号令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附件 4“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分值”第二条第（二）项的规定，记 6 分。

关于申请人提到其闯红灯是因为被前方的大货车挡住

了视线，无法看到信号灯的变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行人、车辆应当按照交通信号灯通行”，指的是行人、车辆通过路口时，必须是在确认交通信号灯是否允许通行的情况下行驶，不能靠推断，猜测来判定交通信号灯的状态；第四十三条规定：同车道行驶的机动车，后车应当与前车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因此，申请人在无法确认该路口由南往北方向的信号灯是红灯还是绿灯的情况下仍然通过该路口，导致被电子监控拍摄，其交通违法行为是存在的事实，理应接受处罚，申请人已缴纳罚款和扣分。

经复核，被申请人认为此处罚决定书适用法律正确，证据确实充分，程序合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正确，建议复议机关维持原处罚决定。

本府查明：

2021年9月3日5时29分许，一辆悬挂粤A1XXXX号牌的黑色小型轿车（以下统称“涉案车辆”）行驶至设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花都区红棉大道由南往北行驶至与迎宾大道交叉路口（以下简称“涉案路口”）时，在该路口由南往北方向的左转、直行方向指示信号灯亮红灯时仍直行通过该路口，被该路口的交通技术监控设备拍摄记录。被申请人根据调取的交通技术监控记录资料，确定涉案车辆实施了“驾驶机动车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以及《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七）项之规定，被申请人对其作出处以罚款 200 元的处罚决定，另根据《公安部 139 号令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附件 4“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分值”第二条第（二）项的规定，记 6 分。2021 年 9 月 3 日，申请人陈某某通过公安部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交管 12123 APP”）进行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缴纳了 200 元罚款后该平台自动生成编号：4401211455905130《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电子凭证》。申请人对上述处罚决定不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经查，涉案车辆的所有人系陈某某，持有合法有效的 C1 机动车驾驶证。申请人在涉案时间驾驶涉案车辆行驶至涉案路段时，前车系一辆悬挂“粤 BXX44 挂”黄色号牌的挂车，两车保持一定的车距。在前车车身未完全越过涉案路口的停止线时，左转、直行方向的指示信号灯已显示为黄色，在涉案车辆未越过停止线时，左转、直行方向的指示信号灯已显示为红色，同时涉案车辆行驶通过涉案路口时，其右转信号灯明显亮起。

以上事实有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电子凭证、视听资料、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证明。

本府认为：

综合在案证据，可以认定申请人驾驶机动车时存在未按照交通信号灯规定通行的交通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机动车信号灯和非机动车信号灯表示：（三）红灯亮时，禁止车辆通行”、《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七项“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二百元罚款：（七）未按照交通信号灯规定通行的”以及《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附件4《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分值》第二条第二项“二、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一次记6分：（二）驾驶机动车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之规定，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上述交通违法行为作出处以200元罚款，记6分的行政处罚决定，合法有据。

关于申请人诉称因被前方大货车挡住视线，不能判断红绿灯情况导致违反交通规则的主张，申请人作为持有C1机动车驾驶证的驾驶人，其驾驶车辆在遇到前车车身较高容易阻挡视线的情况下，应保持车辆之间必要的安全距离，确保视线清晰，以便确认设置有交通信号灯的路口时是否具备允许正常通行的条件。申请人请求撤销上述处罚决定，理据不足，本府不予支持。

被申请人在执法过程中，履行了调查取证，行政处罚事先告知、陈述、申辩权利告知、作出处罚决定等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花都大队于2021年9月3日作出的编号：4401211455905130《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电子凭证》。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